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之目的，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及本公告中的資料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159,997,200 港元 2026 年到期的 3% 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5月13日，本公司與投資者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金額為159,997,2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換股價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其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85,560,000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7%，及(b)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85,56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6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1.87港元較：

- (a) 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1.63港元溢價約15%；及
- (b)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4港元溢價約14%。

可換股債券將就其未償還本金額附帶利率為每年3%的單利息，須每半年於期末支付一次，除非按條款及條件規定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的到期日到期。

換股股份於獲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其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446,560,731股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尋求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相關開支後，估計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6百萬港元，即淨發行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82港元。本公司擬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以開發及投資人工智能生成內容(AIGC)相關業務及償還計息借款。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發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5月13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金額為159,997,2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2024年5月13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

發行價

159,997,2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100%，應由投資者於完成日期以港元支付或安排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

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就此付款的責任以及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完成之前或同時以投資者滿意的方式達成後,方可作實:

(a) 遵約:

- (i) 認購協議所載的本公司聲明、保證及契諾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真實、完備及準確,且在任何重要方面均無誤導(惟具有重要性或重大不利影響的保證及契諾除外,該等保證及契諾須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完備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
- (ii)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應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及
- (iii) 已向投資者交付一份由本公司發出並由投資者認可的完成證明書,證明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經達成;

(b) 交付文件: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向投資者交付:

- (i) 董事會批准交易文件(以其為一方為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決議案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ii) 聯交所就因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新股份而發出的上市批文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iii) 本公司妥為簽立的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文據的已簽立副本,以及本公司妥為簽立以投資者名義發出的可換股債券證明書;及
- (iv) 證明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已記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內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的經核證副本;

(c) 上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上市及買賣;及

其他：

(i) 本公司已：

- (A) 妥為遵守適用法律及其章程文件中涉及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所需的全部規定；
- (B) 辦妥任何有關政府機關或其章程文件要求與簽署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且能於完成前完成的交易有關的所有程序性規定；及
- (C) 取得任何有關政府機關授予及根據其章程文件與簽署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且能於完成前完成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同意及批准；

(ii) 並無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已：

- (A) 要求提供任何與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資料，或展開或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調查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質疑上述事宜；
- (B) 由於或預期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
- (C) 擬訂或頒佈任何適用法律，以致禁止、重大限制或重大延遲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或本集團任何公司於完成後的營運；

(iii) 已按照適用法律的規定刊發本公告；

(iv)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並無遭到任何暫停；

(v)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財產、狀況(財務或其他)、人事或前景並無變動，亦無在各種情況下發生任何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vi) 假設王先生已全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112,000,000股股份，王先生於完成日期須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vii) 並無發生個別地或共同地足以或很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某些不可抗力事件；及

(viii) 聯交所的證券買賣並無全面暫停或受到限制。

投資者可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豁免遵守以上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惟第(c)項除外, 該條件於任何時候均不可豁免)。

倘以上條件未有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 則投資者可以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而概無訂約方須就認購協議而對任何其他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惟於有關終止前違反認購協議的任何行為或已發生的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的同一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日期」)發生。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的概要：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159,997,200 港元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如經發行人與債券持有人協定，該日可延後至發行日期起計滿三或四年當日(前提是每次延後不得超過一年且在任何情況下延後不得超過兩次)。

倘若到期日被延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時刻具有同等權益，並無任何優先或特權之分。
-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將時刻至少與本公司目前及將來所有的其他直接、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享有相同權益。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就其未償還本金額附帶單利息，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或(如較早)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或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贖回權獲行使為止，利率為每年3%，須每半年於期末支付一次。
- 換股期** : 自發行日期六個月起直至到期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前一個營業日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或可轉換債券違約事件發生後的債券持有人贖回通知之日之期間(「**換股期**」)。
- 然而，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將恢復及／或將繼續可予行使，直至債券持有人妥為收取就可換股債券而應付的款項全數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即使換股期已於該有關換股日期前屆滿亦然。作為該項轉換的一項條件，債券持有人必須向本公司償還以下任何部分：(a)除利息以外的債券持有人贖回價金額或(b)本公司先前所支付的本金。
- 轉換** : 根據條款及條件，每份可換股債券將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換股期的任何時間將該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 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按所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除以有關換股日期生效的換股價而釐定。

換股股份於獲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換股價 : 初步來說，每股換股股份1.87港元，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參考股份在聯交所當前的市場價格以及本集團於當前市場狀況下的業務表現後，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釐定。

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1.87港元較：

- (a) 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1.63港元溢價約15%；及
- (b)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4港元溢價約14%。

對換股價的調整 : 於以下任何事件發生時，換股價可根據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 (b) 藉利潤或儲備資本化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惟任何以股代息除外)，而該項發行不會構成一項分派；
- (c) 藉以股代息發行股份，而該項發行不會構成一項分派；
- (d) 向股東付款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

- (e) 以供股方式向作為一個類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作為一個類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或授予可按低於根據條款及條件計算的當時市場價格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f) 以供股方式向作為一個類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作為一個類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或授予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指示或要求或根據其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與一項要約有關的證券，而根據該項要約，股東全面有權參與彼等可獲取該等證券的安排；及
- (h) 本公司按低於當時的換股價發行股份或股份等價物，惟向本公司服務提供者(即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顧問)發行的股份或股份等價物，以及就真誠收購、合併、策略性合作夥伴／合營合作或商業交易、牌照、房地產或設備租賃、商業貸款或類似交易所發行或須予發行的股份除外，其條款由董事會批准。有關調整以廣義加權平均公式計算。

贖回

： (a) 於到期時贖回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該日的本金額贖回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而無需有關債券持有人送達任何通知，且連同(i)由發行日期起至該日止的應計但未付利息，以及任何未支付的逾期利息；(ii)已協定每年百分之十(10%)的內部投資回報(經計及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已支付利息(但不包括任何已支付的逾期利息)，並按一年365天內實際已過去的天數為基準計算)；及(iii)本公司根據交易文件應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的所有其他未償還款項(如有)。

(b)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倘發生條款及條件所指明的任何違約事件，且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表明發生該違約事件，則有關債券持有人有權(但並無責任)要求本公司而本公司須按贖回價(「**債券持有人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有關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當於以下各項總和：(i)相關可換股債券於該日期的本金額，(ii)由發行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全數支付債券持有人贖回價當日(包括該日)止的應計但未付利息；(iii)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未支付逾期利息(如有)；(iv)會就由發行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全數支付債券持有人贖回價當日(包括該日)止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帶來每年百分之十六(16%)內部回報率的金額(經計及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已支付利息(但不包括任何已支付的逾期利息)，並按一年365天內實際已過去的天數為基準計算)；及(v)本公司根據交易文件應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的所有其他未償還款項(如有)。

註銷 : 所有被贖回或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予以註銷，而該等可換股債券不得重新發行或重新出售。

優先購買權 : 倘債券持有人擬將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部分的任何權益轉讓予任何人士，則擬轉讓時的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應享有優先購買權購買標的可換股債券(「**優先購買權**」)或本公司有權提前贖回標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提前贖回權**」)。

倘對標的可換股債券設立任何相關產權負擔，在不影響債券持有人對該產權負擔的權利的情況下，優先購買權及本公司提前贖回權應在根據該產權負擔下的贖回權(視情況而定)出售或轉讓標的可換股債券所有權時生效，惟債券持有人轉讓人不得對標的可換股債券設立任何相關產權負擔，除非質押持有人或購股權或權利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在設立任何相關產權負擔時，以本公司法律顧問滿意的形式書面同意接受優先購買權及本公司提前贖回權的約束，並促使該產權負擔的任何建議承讓人或受讓人或在該等轉讓或受讓前簽立類似書面文件並交付予本公司。就產權負擔而言，「價格」應被視為等同於在取消贖回權時通過轉讓標的可換股債券而消滅的債務的當時公平值。

有關優先購買權及本公司提前贖回權的規定適用於建議受讓人及其後續受讓人的後續轉讓。除非遵守有關優先購買權及本公司提前贖回權的規定，否則標的可換股債券中任何權益的轉讓或聲稱轉讓均屬無效。

可轉讓性 : 根據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可換股債券可全數或部分自由轉讓，方法是將就該等可換股債券所發出的債券證明書(背頁的過戶表格已由有關債券持有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妥為填寫及簽署)交付至本公司指定的辦事處，惟倘該項轉讓將會導致王先生以外的人士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倘受讓人為任何已公開宣佈或在投資領域中表明其有意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人士的聯屬人，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的明確書面同意。

無論如何，以下情況無需取得本公司同意或任何轉讓需受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所規限(視情況而定)：(a)倘可換股債券並無依時全數付款，而於可換股債券的期限結束後進行的轉讓；或(b)於任何時候向可換股債券初始持有人的任何聯屬人進行的轉讓。

一般授權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即最多為446,560,731股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動用。

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亦無調整初始換股價，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合共發行約85,56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83%。

因此，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以及換股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毋須經股東批准。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

投資者有意投資本集團反映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增長潛力抱持信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將改善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並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擴張提供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達成的認購協議條款(包括換股價)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相關開支後，估計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6百萬港元，即淨發行價約為每股換股股份1.82港元。本公司擬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75%用以開發及投資人工智能生成內容(「AIGC」)相關業務及所得款項金額的25%用以償還計息借款。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阜博集團是全球領先的數字內容資產保護與交易軟件即服務(SaaS)提供商。阜博基於影視基因數字指紋和水印核心專利技術開發的系列軟件服務，保護電影、電視、流媒體等數字內容資產的權益並提升發行收益。集團致力應用AI技術賦能數字文化產業，並面向第三代互聯網(Web3)提供數字資產保護和交易相關的數字基礎設施服務能力，通過訂閱服務和增值服務兩種商業模式為客戶提供高效專業的解決方案。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成立於2018年，註冊地在英屬處女群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關於該投資者的詳細情況說明請參照日期為2020年7月3日的補充公告。

本公司確認，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任何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換股價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其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85,560,000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7%，及(b)本公司經發行85,56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63%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下表僅供說明，載有(i)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結構；及(ii)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的股權結構，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²⁾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¹⁾	303,961,920	13.38 %	303,961,920	12.89 %
Wargo先生	93,913,960	4.13 %	93,913,960	3.98 %
王偉軍先生	2,607,604	0.11 %	2,607,604	0.11 %
Chu先生	207,604	0.01 %	207,604	0.01 %
Eesley先生	207,604	0.01 %	207,604	0.01 %
關先生	163,604	0.01 %	163,604	0.01 %
陳先生	84,439	0.00 %	84,439	0.00 %
投資者	—	—	85,560,000	3.63 %
其他公眾股東	<u>1,871,296,921</u>	<u>82.35 %</u>	<u>1,871,296,921</u>	<u>79.36 %</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2,272,443,656</u>	<u>100 %</u>	<u>2,358,003,656</u>	<u>100 %</u>

附註：

(1) 該等權益包括(i)王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ii)王先生以JYW信託受託人及受益人身份持有的股份；及(iii)王先生以YBW信託受託人及受益人身份持有的股份。另外，王先生於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1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乃假設投資者按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換股價悉數作出轉換。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尋求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發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相同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IGC」	指	人工智能生成內容
「聯屬人」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的任何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包括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由該人士或其任何其他聯屬人管理或提供意見的投資基金，且(就任何身為個人的人士而言)包括該個人的配偶、子女或任何作為該人士配偶而同居的人士。儘管如此，若一名人士為集體投資工具或由集體投資工具全資擁有的實體，則「聯屬人」應包括其任何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經理及由其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工具，以及其任何高級人員、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經理。就這項釋義而言，「控制」一詞(包括具有關聯意思的「控制性」、「受控制」及「受共同控制」的詞彙)當用於任何人士時，應指直接或間接管有權力以指示或安排指示該人士的管理及政策，而不論透過擁有具表決權的證券或以合約或其他方式
「適用法律」	指	任何適用於某特定人士的法律、規例、規則、通知、指引、條約、命令及其他立法決定、行政或司法決定或任何政府機關的頒佈，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該人士或該人士所持有任何工具的證券法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登記持有人

「債券持有人贖回價」	指	具有本公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贖回」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的同一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提前贖回權」	指	具有本公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優先購買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日期」	指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指可換股債券根據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股份的生效日期
「換股期」	指	具有本公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換股期」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1.87港元(可根據條款及條件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本金金額159,997,200港元年息3%於2026年到期並可轉換為換股股份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優先購買權」	指	具有本公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優先購買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	指	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BAHD GP」	指	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
「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	指	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446,560,731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最多20%）
「大灣區基金」	指	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商業公司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JYW信託」	指	日期為2014年10月17日的JYW家族在世信託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4年7月31日，或投資者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具有本公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到期日」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i)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業務、一般事務、營運業績或財產，(ii)本集團整體履行其於任何交易文件項下責任的能力，或(iii)任何交易文件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惟任何天災、自然災害、恐怖主義、武裝敵對行動、蓄意破壞、戰爭或戰爭行為的任何升級或惡化、流行病、疫情或疾病爆發均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除非任何有關事件、情況、發展、變化、發生或影響對本集團整體所造成的不利影響相對於有關事件、情況、發展、變化、發生或影響對本集團公司實質經營業務的同一行業或地理區域的其他公司所造成不利影響而言不合比例
「陳先生」	指	陳正欣先生
「Chu先生」	指	Alfred Tsai CHU先生
「Eesley先生」	指	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
「關先生」	指	關毅傑先生
「王先生」	指	王揚斌先生
「Wargo先生」	指	J David WARGO先生
「王偉軍先生」	指	王偉軍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等價物」	指	任何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其他權利，而根據其發行條款，其附帶權利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其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將發行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的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交易文件」	指	可換股債券的表格及認購協議及任何其他與當中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而可能不時訂立的文件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YBW信託」	指	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的YBW 2016年年金信託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揚斌

香港，2024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揚斌先生及王偉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正欣先生、J David WARGO先生及鄧以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fred Tsai CHU先生、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及關毅傑先生組成。